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1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 “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不断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根据《西安市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指南》，以“乡村更美丽”为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提升攻坚行动。围绕农村环境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等重点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村庄全面核查排查，推动问题分类整改和整治提升，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稳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面巩固提升我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核查排查

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判定标准》（附件2），对

已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全面排查核查，同步开展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协同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排查。

1.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排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数据，将全区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 41 个行政村（附件 7）全部纳入核查排查范围。重点核查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是否达到“三基本”标准、村庄是否干净整洁、群众是否满意。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横流、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问题；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是否形成黑臭水体；排水沟渠内是否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垃圾淤泥；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畜禽粪污乱堆乱排等“脏乱差”问题。每个行政村核查排查时填写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排查表（附件 3），将有关问题梳理汇总建立行政村环境整治核查排查问题整改台账（附件 4）。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核查排查。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数据为依据，将全区已建成 12 座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 吨/天及以上）全部纳入排查范围。重点核查设施是否正常稳定运行。核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设施停运、设施故障或空转、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少、出水水质不正常等问题，每个设施核查排查时填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排查表（附件 5）。

3.新增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23 号）排查与清单编制工作要求，

全域全覆盖排查农村空间范围内的水体（水面），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村内重点排查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畜禽养殖场周边区域的水体等，村外延伸 1000 米纳入排查范围，重点排查蓄水池、废弃鱼塘、涝池等水体，初步确定疑似农村黑臭水体点位和数量，建立排查清单（附件 6）。

（二）整改提升

根据核查排查结果，将环境整治存在问题的行政村、未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成效不达标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纳入整改提升范围。逐个行政村（点位）制定整改提升方案（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因监管不到位、维护不及时出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因运行维护监管长效机制未建立出现的问题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建设的问题原则上在 2025 年底前整改完成。

1.关于农村环境整治问题整改提升。围绕村容村貌干净整洁，重点抓好污水乱排乱倒、垃圾乱堆乱放、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畜禽养殖粪污露天堆放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2.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及时将核查排查出未正常运行的设施纳入国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整改提升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结合村庄现状及演变趋势、设施规模工艺、当地村民的需求期盼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系统分析研判、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对因未建

立有效运维机制造成设施停运的，应抓紧建立健全运维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对因治理模式（工艺）不合理、设施损毁（老化）、收集管网不完善或管网堵塞等问题造成设施非正常运行且村庄污水产生量较大的，应制定整改提升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尽快完成整改提升；对村庄污水产生量较小，设施进水量无法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可改用资源利用、分散治理、收集转运等治理模式，原有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利旧使用或纳入待退出台账；对因村庄人口变化较大、设施长期无进水且村内基本无污水问题的，经综合评估确无保留必要的纳入待退出台账。

三、工作方式及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17日前）。5月17日18时前，各街道办事处形成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二）现场核查排查（5月18日—5月30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区农村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和卫生厕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负责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拉网式”核查排查。要采取逐个设施、逐个行政村、逐个黑臭水体过的方式进行现地检查。5月24日前，各涉农街办将相关现场排查核查表和问题台账（附件3、4、6），报送对口业务部门。5月30日前，根据各涉农街办报送的现场排查核查表和问题台账，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对问题和整改措施进行核定后，由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统一汇总上报市级

部门(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报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排查表<附件 5>)。

(三)全面整改提升(5月31日—7月31日)。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秦保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根据问题类型，加强对各涉农街办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6月24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将整改情况和整改台账统一报至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四)市级抽查督导(5月1日—7月31日)。市级加强现场抽查和督导，重点对区县、开发区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核查排查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督导，市级抽查督导的行政村数量不低于20%、设施数量不低于30%，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100%现场核查。攻坚行动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将开展现场调研、暗访抽查和问题督办，督促市、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排查整改，有效建立长效机制。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专班由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联合组成。各部门和涉农街办要履行主体责任，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核查排查和问题整改。各街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5月16日18时前报送至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积极构建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查、转、办、销、效”的问题排查、转办、整改、销号、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链条。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存在的垃圾治理不到位问题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将畜禽粪污管控不到位、厕所粪污直排等问题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将河道整治、小流域治理、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报水务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台账，结合主责主业，合力整改。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各部门和街办要组织做好对每一位现场核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务必按照标准实施核查排查，坚决不能放低要求。核查要做到全覆盖、无盲点；要充分利用卫星地图、无人机航拍等辅助手段，逐村、逐点核查排查；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通过暗访调查、线索举报等方式发现问题；走访村民调查满意度应不少于5户。要严格问题整改销号，整改提升措施务必要有力有效，有针对性，突出管护措施的落实和长效机制的完善。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级将对核查排查走过场、整改整治流于形式、巩固提升成效较差的区县、开发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扣分依据。我区同步将该项工作纳入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对任务较差、被市级点名批评的将予以通报。

附件：1.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

更美丽”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 2.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判定标准
3. 街办_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排查表
- 4.行政村环境整治核查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排查表
- 6.新增（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
- 7.灞桥区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核查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 “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刘 强 副区长

副组长：郑 树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

成 员：钟 华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二级调研员

李延强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争光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军航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副局长

附件 2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判定标准

一、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排查

（一）内容

1) 生活污水

①查看公共空间（如巷道、房前屋后等）是否有污水横流现象；

②查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是否淤积大量污水、垃圾、淤泥等；

③查看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的坑塘、沟渠，通过感官判断是否黑臭，感官不能判断时，可开展水质监测。

2) 畜禽散养

查看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是否存在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

3) 生活垃圾

查看道路沿线、村庄周边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二）方式

入村核查，到达村庄后，采取现场踏勘、乘车绕行、无人机检查等方式，在村庄巷道及外围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记录，必要时进行录像。

(三) 判定标准

1)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 判定该村庄存在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 即农村环境整治不合格。

①公共空间(如巷道、房前屋后等)存在生活污水横流3处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②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3处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③存在水域面积 $200m^2$ 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的;

④排水沟渠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淤泥(2m以上)3处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注: 排水沟渠作为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的, 若排水通畅, 感官不黑不臭, 轻微或零星垃圾堆积的, 不判定为农村环境整治不合格。)

⑤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畜禽粪污随意堆放3处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⑥村内及村庄周边、水体周边生活垃圾乱堆乱倒(垃圾堆面积大于2平方米)3处以上的。(注: 对村庄内及其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家具衣服等杂物、垃圾零星散落不成片的, 因村民不良的投放习惯造成的垃圾箱(桶)周边垃圾散落情况, 不判定为农村环境整治不合格。)

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排查

(一) 内容

1) 设施进水情况

①查看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是否有进水痕迹。发现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时，可进一步查看收集管网进水痕迹；

②查看收集管网是否已接通设施，污水能否正常流入管网（暗渠），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有较多垃圾、淤泥、泥沙未清理等。

2) 设施运行情况

①污水处理站涉及用电设施的，查看是否接电，或查看电表读数；

②查看设施管道、阀门、池体是否渗漏、破损、坍塌；

③采用人工湿地工艺的，查看是否严重壅水、植物长势情况；

④采用稳定塘工艺的查看是否黑臭或富营养化。

3) 设施水质情况

①查看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存在黑臭水体；

②对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与样品采集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执行。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要求，监测指标包含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7项。监测指标分析方法详见表1。通过监测结果，计算设施处理效率、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表1 监测指标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二) 方式：现场查看、监测

(三)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①无进水或进水量明显偏小的，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无进水痕迹；污水主管未与设施连通，污水外溢，支管或主管道破损；检查井损坏或井内有较多垃圾、淤泥、泥沙等；（注：存在以下情况的，可不判断为设施未正常进水，检查时间不在当地用水时间段，如早、中、晚餐时间段，且无污水横流和黑臭水体的村庄。）

②设施空转或存在明显故障的，动力设施未接电或动力设施接电后电表读数为零；动力设施接电但无法启动；设施无进出水痕迹、无运维痕迹；管道、阀门、池体、泵站等严重损坏，存在明显缺失、渗漏、坍塌等；

③采用人工湿地工艺的，人工湿地或土壤渗滤系统壅水；植

物未进行及时收割；外观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例如主体构筑物漏水等；非冰冻期，出现大量植物死亡现象；湿地表面的积泥、植物残体、杂草未进行清理等，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判定为人工湿地非正常运行；

- ④采用稳定塘工艺的，稳定塘底泥上浮，有较多垃圾、漂浮物、水体黑臭或大量藻类等；
- ⑤出水颜色异常或异味；
- ⑥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未达到相应执行标准。

三、农村黑臭水体核查排查

（一）内容

1) 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

- ①水体定位情况。是否和国家及省监管清单中位置一致；
- ②整治效果情况。通过感官判断水体治理效果是否达标；
- ③整治措施情况。查看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乱堆乱放垃圾、畜禽粪污（堆放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等现象；水体四周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疑似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垃圾（面积在 0.5 平方米以上）。

2) 新增黑臭水体

- ①感官判定。水体存在气味、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任意一种情况；
- ②现场快速测定。

参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监测指

标包含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监测指标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 现场快速测定指标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仪器
1	透明度	铅字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透明度计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二) 判定标准

1) 存在以下情形的之一的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未完成整治

- ①感官黑臭；
- ②尚在施工的；
- ③整治措施不到位的。

2) 不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未完成整治

- ①整治完成后因突发事件(如管网破损、暴雨等)造成的水体返黑返臭；
- ②水体感官或水质监测不黑臭，水体周边零星散养鸡、鸭、鹅、牛、羊、猪等家畜家禽。

3) 不判定为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 ①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水体(如养殖塘等)；
- ②无污染源、仅透明度单项指标超标的水体；对因自然因素(如暴雨、所处地区水体泥沙含量高等)或非排污行为(水体周边农田耕作翻土等农事活动、工程施工等)导致泥沙含量较大，水体只有透明度指标超过阈值的水体；
- ③农村污水治理中作为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的水体，如收集

农村生活污水并输运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加盖的村庄边沟等非管道收集系统形成的水体；或者未加盖的边沟，但排水通畅，感官不黑不臭的水体；

④水面生长浮萍、水葫芦等，但不发黑发臭的水体；主要输送农业灌溉用水的灌渠（群众反映强烈的除外）；位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水体。

（三）方式：现场查看、访谈、现场快速测定

附件 3

____街办____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排查表

序号	项目	问题类别	核查排查内容	结果 (是/否)	个数	问题描述	照片/录像 (编号)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	生活污水横流	现场是否发现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现象或乱排乱倒痕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庄内巷道、排水渠等虽未发现有污水横流问题，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村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	现场是否发现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有黑臭水体	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排水沟渠排水不畅，积存生活污水和垃圾淤泥，水体有明显臭味（对同一沟渠不同点位积存生活污水和淤泥的，判定为排水沟渠积存生活污水和淤泥 1 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查看村庄巷道、垃圾箱（桶）周边、水体周边、村庄周边等，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垃圾堆面积至少 2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畜禽粪污治理	是否存在畜禽粪便随意堆放	查看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是否存在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日期			

附件 4

行政村环境整治核查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村庄信息				核查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畜禽粪污治理	其它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1	XX 市	XX 县	XX 街道办	XX 村	1.生活污水直排**处。 2.厕所粪污直排**处。 3.农村黑臭水体**处。	1.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处。	1.畜禽粪污乱排**处。	1.有群众反映,	1..... 2..... 3..... 4..... 5..... 6.....		2024 年*月*日
2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排查表

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建成时间	年 月
	工艺		规模	吨/天	经纬度	经度:	维度:	
项目	问题类别	核查排查内容			核查结果 (是/否)	问题描述		照片/录像 (编号)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	是否有运维主体	是否有运维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第三方运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水是否正常	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是否有进水痕迹。发现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下,可进一步查看收集网进水痕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集管网是否已接通设施,污水能否正常流入管网(暗渠),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有较多垃圾、淤泥、泥沙未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空转或故障	污水处理站涉及用电设施的,查看是否接电,或查看电表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管道、阀门、池体是否渗漏、破损、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人工湿地工艺的,查看是否严重壅水、植物长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稳定塘工艺的查看是否黑臭或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出水水质情况	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存在黑臭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进出水水质是否进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覆盖范围情况	行政村拆迁,设施无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区域内生活污水已通过纳管等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地址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日期				

附件 6

新增(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

序号	省 (区、市)	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水体 编号	水体 名称	水体 类型	涉及的 自然村	水体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						判定依 据	主要 污染 问题	排查时水质监测指标 均值(判定依据为水质 监测的填写)			监管 级别
														起点 名称	起点 经度	起点 纬度	终点 名称	终点 经度	终点 纬度			透明度 (厘米)	溶解氧 (毫克/升)	氨氮 (毫克/升)	
1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坑塘 <input type="checkbox"/> 沟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 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编号采用“省市县行政代码+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

2.水体名称命名目的是便于找到此水体, 例如XXX村 XX便利店东侧 100 米。

3.水体类型勾选河流、坑塘、沟渠等。其中: 河流水面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 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坑塘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沟渠指人工修建, 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4.涉及的自然村: 黑臭水体所在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

5.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 主要是指常水位下的水体黑臭段面积、长度和宽度, 非整个水体的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

6.地理位置信息包括黑臭段起点、终点名称及经纬度, 非整个水体经纬度。属于河流型或沟渠型的水体, 填写起、终点名称及起、终点经纬度, 名称可命名为 XX 水体起点、XX 水体终点, 或填写标志性位置的经纬度; 属于坑塘型的水体, 仅填写起点名称及起点经纬度, 即填写水体中心点经纬度, 或填写污染物汇入点经纬度, 或填写标志性位置的经纬度(填写标志性位置如: 水体最近的农户、民房、村口、路口等明显参照物)。为了防止同一个点位经 纬度坐标不一致的问题, 规范点位经纬度空间参考坐标系, 统一报送 CGCS2000 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定位系统现场获取, 按十进制(小数度)形式填写, 经纬度坐标小数点后保留 5 位。

7.判定依据, 勾选感官、公众评议、水质监测。

8.主要污染问题包括 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注明规模);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农厕粪污污染;i.其他污染问题等。分析黑臭成因, 如实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填写序号)。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务必置于首位。

9.排查时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需要, 有必要的填写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附件 7

灞桥区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核查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村庄基本信息	备注
	省(区、市)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1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东张村	
2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东风村	
3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官厅村	
4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席王村	
5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新医村	
6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李家村	
7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柳巷村	
8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梁家街村	
9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毛河湾村	
10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汪新寨村	
11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西张村	
12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席王街道	马何村	
13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三阳院村	
14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岳家沟村	
15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惠西村	
16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新兴村	
17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枣街村	
18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燎原村	
19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田王村	
20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白蟒村	
21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百花岭村	
22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硯湾村	
23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赵东村	
24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洪庆街道	车王村	
25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灞桥街道	刘家底村	
26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灞桥街道	歇驾新村	
27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灞桥街道	邵平店村	
28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灞桥街道	铜人塬村	
29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灞桥街道	香杨村	
30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南大康村	
31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四清村	
32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张寨村	
33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新狄村	
34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杜陵村	
35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狄寨街村	
36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狄寨街道	鲍旗寨村	
37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红旗街道	南江村	
38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红旗街道	常家湾村	
39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红旗街道	神鹿坊村	
40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红旗街道	赵庄村	- 21 -
41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	红旗街道	高桥村	

